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零四年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惟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準則」），以致本集團之若干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已頒發及生效之該等新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之新準則及詮釋（包括可選擇性地應用者）仍未能確定。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動

(i) 採納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營運有關之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根據有關規定，二零零四年之比較資料已按要求作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採納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2號、第14號、第16號、第17號、第21號、第24號、第27號、第28號、第33號及第34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簡略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到少數股東權益、攤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淨業績及其他披露事項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2號、第14號、第16號、第17號、第21號、第27號、第28號、第33號及第34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到有關連人士之識別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已導致有關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之分類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乃：

- 按3年期限以直線法攤銷；及
- 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出現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之條文：

- 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經撤銷，亦相應減少商譽成本。
-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於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情況。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結果，聯交所交易權、期交所交易權及香港金銀業貿易場之會籍經重新評估為無限期。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採納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均已根據各自準則之過渡條文作出。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準則必須回溯應用，惟以下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與境外業務相關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按預期適用準則會計處理；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無需對以前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本集團就證券投資及二零零四年比較資料之對沖關係應用以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就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差異須作出之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確定及確認；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僅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生效之所有權益工具作回溯應用；及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於採納日期後不予回溯應用。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作出之調整如下：

	千港元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增加	16,254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增加	3,267
持有作非買賣用途之證券投資減少	(3,267)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投資減少	(708)
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減少	(15,546)

(ii) 新增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四年全年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之會計政策相同，惟以下除外：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新增會計政策(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對收購附屬公司以購買會計法入帳。收購成本按所放棄之資產、發行之權益性工具及招致或承擔之負債在交換日期之公平價值，加上收購直接相關之成本計量。企業合併時收購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而不考慮少數股東權益之多寡。購入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之部分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有關差額會直接確認於收益表。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由其成為聯營公司之日期起以權益法入帳。收購有關投資時，商譽之計量及確認與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處理方法相同。有關聯營公司之商譽已包括於投資之帳面值內。投資者應佔於收購後之損益將根據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作出適當調整。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收益表內確認。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新增會計政策(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本集團呈報貨幣不同之所有實體之業績及財政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每份呈列之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與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之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被確認為權益之一個分項。

於綜合帳目時，換算境外實體投資淨值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記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境外業務時，該匯兌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境外實體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該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d) 固定資產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均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e)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辨認淨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金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商譽會每年評估減值，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值。出售實體之損益包括有關所出售實體之商譽帳面值。

為評估減值，商譽乃分配至各個能產生現金之單位。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新增會計政策(續)

(f) 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資產毋須攤銷，惟會每年評估減值最少一次，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帳面值未必能收回時，亦會檢討有否減值。須予攤銷之資產，在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帳面值時會檢討有否減值。資產帳面值超過可收回款額之部份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款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合歸為一組。

(g) 投資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將其證券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除外)歸類為非買賣證券及買賣證券。

(i) 非買賣證券

持有作非買賣用途之投資乃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中列帳。個別證券公平價值之變動乃於投資重估儲備中計入或扣除，直至證券已出售或確認出現減值為止。於出售時，累計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證券之帳面值之差額，連同任何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之盈餘／虧損於收益帳中處理。

倘有客觀證明顯示個別投資出現減值，於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虧損乃計入收益表中。

(ii)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按公平值列帳。於每年之結算日，因證券投資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盈虧淨額在收益帳中確認。出售買賣證券之盈虧(即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之差額)於其產生時在收益帳中確認。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新增會計政策(續)

(g) 投資(續)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為以下類別：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帳款、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及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初次確認時將其投資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i)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分為兩個次類別：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最初已指定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倘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除非其已被指定用作對沖用途，則作別論。倘此類別之資產乃持作買賣用途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與應收帳款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惟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商品或服務且無意買賣應收帳款，則產生貸款與應收帳款。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帳款乃包括於資產負債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iii) 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有固定到期日且管理層明確意向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此類投資。

(iv)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此類別之資產歸類為非流動資產，除非管理層打算在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則作別論。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新增會計政策(續)

(g) 投資(續)

投資之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所有並非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之投資初時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則撤銷對該等投資之確認。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價值入帳。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值。「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時列入收益表。屬於備供銷售之非貨幣性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權益中確認。備供銷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累計公平價值調整將作為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列入收益表內。

有價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按當時買入價所計算。倘某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訂出公平價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經改進以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為歸類為備供銷售之股本證券，於釐定證券有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價值之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倘存有證據顯示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累積虧損(即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往於收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自權益中撤銷，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內就權益性工具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新增會計政策(續)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欠付款項，即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數額為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異。撥備數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i)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股本。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增加之直接應佔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股本，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增加之直接應佔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重新發行或出售為止。倘有關股份其後被售出或重新發行，則任何所收取之代價(扣除任何增加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j)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帳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按該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數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之貸款之利息收入乃於收取現金時或按收回成本基準於情況准許時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使其須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價值利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構成之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乃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本集團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識別及評估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以書面列明整體風險管理之原則，亦以書面列出有關特定範圍之政策，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過多流動資金之投資。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國際業務，故須面對來自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主要相對於港元。外匯風險源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於外地業務之淨投資。

本集團於外地業務有若干投資，該等業務之淨資產須面對外幣匯兌風險。貨幣風險來自本集團於中國、台灣及新西蘭之外地業務之淨資產。

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不大，因此並無任何積極政策以對沖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上之淨持倉量以其功能貨幣或呈報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須面對不同貨幣間之匯價波動。本集團之庫務部門負責根據審慎之持倉限額及浮動虧損限額指引管理外匯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不時檢討有關限額，以應付市場上之反覆波動。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或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須面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獲授信貸之客戶具有合適之信貸紀錄。衍生工具之對手方及現金交易僅限於信貸良好之財務機構，而且只會接受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經紀。本集團與多家財務機構維持關係，並有政策限制對各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數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風險管理審慎，維持充足之現金及有價證券，並有能力隨時結清市場持倉。由於相關業務之多變性質，故本集團採取審慎之流動資金政策。

(d) 現金流動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帶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動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3.2 公平價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之衍生工具，以及買賣證券及備供銷售之證券)之公平價值為結算日所報之市價。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之市價為當時買入價；金融負債之適用所報市價為當時賣價。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使用多種方法，並基於各結算日存在之市況作出假設。長期債項乃使用類似工具之所報市價或交易商之報價。釐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時則使用其他技術，例如預計貼現現金流量。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付貿易帳款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價值相若。作為披露用途，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按當時市場利率將未來約定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而作出。

(i)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按照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已按使用中價值之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須使用估計數值。

(ii) 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須繳付所得稅。於釐定各地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有大量交易及計算於業務過程中不能作最終釐定。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審核事宜之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異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到釐定有關數額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經紀服務、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基金管理、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以及貴金屬合約買賣及經紀。本期間已確認總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費用及佣金	50,335	39,925
來自下列之收益淨額		
－外匯期權買賣	518	5,326
－黃金買賣	8,948	4,148
來自下列之期權金及保險金收益淨額		
－外匯期權經紀	213	96
－保險經紀	121	137
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益	43,828	26,238
利息收入	5,986	2,971
顧問費收入	199	—
包銷佣金	873	162
管理費及認購費收入	188	569
	111,209	79,572
其他收益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8	222
其他收入(包括匯兌收益)	564	605
	582	827
總收益	111,791	80,399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期內之業務分部如下：

1. 槓桿式外匯買賣／經紀－提供世界主要貨幣之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經紀(包括網上經紀服務)
2. 證券經紀－提供於香港及已選定之海外市場買賣之證券、股份掛鈎產品、單位信託及股份期權之經紀服務及為該等經紀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3. 商品及期貨經紀－提供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商品及期貨合約買賣之經紀服務
4. 企業融資－主要為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提供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5. 資產管理－管理私人基金及作為投資公司之投資經理
6. 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作為買賣儲蓄計劃、單位信託、一般及人壽保險之代理及提供證券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之基金管理
7. 貴金屬合約之買賣／經紀－提供有關經挑選貴金屬之買賣及經紀服務

各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重大之交易。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部

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區，本集團業務可分為以下四個主要地區：

1. 香港－主要為零售客戶
2. 中國－主要為零售客戶
3. 新西蘭－主要為企業客戶
4. 其他國家－主要客戶來自多個國家或地區，包括日本、新加坡及台灣等

各地區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重大之交易。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槓桿式		商品及 期貨經紀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財務策劃／ 貴金屬合約		未分配	總額
	外匯買賣／ 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				保險經紀	買賣／經紀		
營業額	66,209	11,045	6,457	5,554	194	9,044	12,675	31	111,209
分部業績	14,762	(869)	(310)	1,300	(647)	(2,312)	5,447	(1,627)	15,744
經營溢利									15,744
融資成本									(711)
									15,033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1,516
除稅前溢利									16,549
稅項									(4,270)
本期間溢利									12,279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槓桿式		商品及 期貨經紀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財務策劃／ 貴金屬合約		未分配	總額
	外匯買賣／ 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				保險經紀	買賣／經紀		
營業額	40,696	11,898	4,944	3,215	569	13,557	4,657	36	79,572
分部業績	6,153	(94)	(811)	(557)	(185)	905	2,529	(2,106)	5,834
經營溢利									5,834
融資成本									(741)
									5,093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6,049
除稅前溢利									11,142
稅項									(1,719)
本期間溢利									9,423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部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80,097	57,138
新西蘭	17,284	6,311
中國	7,925	10,114
其他國家	5,903	6,009
	111,209	79,572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i>計入</i>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64	—
<i>扣除</i>		
商譽攤銷	—	303
交易權攤銷	—	271
核數師酬金	776	667
壞帳撇銷	280	—
佣金及其他回佣	45,182	30,545
固定資產折舊	1,928	1,773
匯兌虧損	1,313	—
商譽減值	861	—
支付予客戶保證金存款之利息	106	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923	1,06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69	63
租金及差餉	3,462	4,512
員工成本	23,124	19,453
持有作買賣用途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42

7.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22,561	18,925
強制性公積金－界定供款計劃	563	528
	23,124	19,453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國家之現行稅率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361	1,497
與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有關之遞延稅項	909	222
	4,270	1,719

8. 稅項(續)

就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採用本公司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之差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15,033	5,093
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2,631	891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項影響	(454)	(392)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項影響	361	301
經營附屬公司出現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1,047	697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24)	—
遞延稅項	909	222
	4,270	1,719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 (二零零四年：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	9,778	9,778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有關股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派付，並列作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盈餘分配。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12,663,175港元(二零零四年：9,510,539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1,130,000股(二零零四年：391,13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391,349,196股(二零零四年：391,905,870股)普通股計算，有關股數乃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倘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而視為按零代價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9,196股(二零零四年：775,870股)。

11. 資本性開支

	聯交所 交易權 千港元	期交所 交易權 千港元	金銀業 貿易場會籍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無形 資產總額 千港元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帳面淨值	913	406	180	785	2,284	8,580
增額	—	—	—	76	76	2,557
撇銷	—	—	—	—	—	(355)
減值虧損	—	—	—	(861)	(861)	—
攤銷費用／折舊	—	—	—	—	—	(1,928)
折舊撥回	—	—	—	—	—	159
<hr/>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淨值	913	406	180	—	1,499	9,013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源自客戶之應收帳款	29,625	36,143
減：呆帳撥備	(6,430)	(6,430)
保證金融資貸款	67,019	72,495
減：呆帳撥備	(4,745)	(4,745)
存放於經紀及財務機構保證金及其他相關帳款	70,819	88,424
源自結算所之應收帳款	—	7,426
應收帳款總額	156,288	193,313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4,513	4,2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631	3,3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65,432	200,926

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SEOCH」）及香港期貨交易所結算有限公司（「HKFECC」）設置指定戶口作為其一般業務交易之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存放於SEOCH及HKFECC之指定戶口而未在此帳目處理之數額分別為437,755港元及10,871,541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04,505港元及7,856,218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帳款按帳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56,064	193,163
30至60日	224	60
超過60日	11,175	11,265
減：呆帳撥備	(11,175)	(11,175)
	156,288	193,313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手頭現金	589	316
銀行結餘		
— 已抵押	25,781	23,015
— 一般帳戶	119,786	96,968
	145,567	119,983
	146,156	120,299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a) 按到期日		
銀行結餘		
— 活期及儲蓄帳戶	109,672	117,499
—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	35,895	2,484
	145,567	119,983

-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中之10,597,447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30,779港元)已抵押予銀行，用作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獲授2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00,000港元)銀行授信之抵押。此外，銀行存款中之15,183,433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83,995港元)已抵押予一家財務機構，作為本集團從事槓桿式外匯經紀業務之買賣設施之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在本集團獲授之銀行授信總額13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0港元)中，11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作出公司擔保(附註19)。銀行授信總額中，30,137,488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07,362港元)已被本公司從事證券經紀之附屬公司所動用。

本集團附屬公司鑑於彼等各自之業務而於認可機構存置獨立信託戶口。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在本帳目處理的獨立信託帳戶之結餘為214,195,11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396,256港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向證券買賣客戶支付之帳款	21,108	39,624
應向客戶支付之保證金及其他按金	13,891	4,637
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證券經紀、 期貨及商品合約及槓桿式外匯買賣而 應向經紀及結算所支付之帳款	1,956	839
應付帳款總額	36,955	45,10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12	14,588
	47,267	59,688

向結算所及證券買賣客戶支付來自證券經紀日常業務過程之應付帳款之償還期限為該等交易進行買賣日期起計後兩日。應付予其他客戶之孖展及其他保證金主要為就槓桿式外匯買賣、貴金屬合約、期貨及商品合約買賣而向客戶收取之保證金。超出規定所需之保證金款額客戶可隨時要求退回。

其他應付帳款之帳齡為30日內。

15.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10,000	10,000
銀行透支		
－有抵押	3,264	6,794
－無抵押	16,873	13,713
	30,137	30,507

16.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面值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面值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91,130	39,113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91,130	39,113

1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暫時差額以負債法按主要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全數款額。

在期間／年度內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淨額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865)	—
收購附屬公司	—	(274)
於收益帳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附註8)	909	(591)
於期終／年終	44	(865)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香港稅務司法權區容許未確認稅項虧損無限期結轉，與未來應課稅收入互相抵銷。然而，就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而言，各自之司法權區可能僅容許未確認稅項虧損結轉限定年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香港業務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50,710,759港元 (二零零四年：46,887,442港元)；此項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來自本集團屬經營國家各自之司法權區之海外業務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4,512,390港元 (二零零四年：無)。

17. 遞延稅項(續)

於本期間／年度內，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淨額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合計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31	966	(1,796)	(966)	(865)	—
收購附屬公司	—	—	—	(274)	—	(274)
於收益帳(計入)/扣除	(61)	(35)	970	(556)	909	(59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0	931	(826)	(1,796)	44	(865)

18.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之還款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21	—
一年後但五年內	222	—
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費用	343 (31)	—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	312	—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03	—
一年後但五年內	209	—
	312	—

19. 或然負債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收到一份由 Hantec Investment Limited (該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發出之傳訊令狀。原訴人要求發出禁制令，禁止本公司使用原訴人指稱中的商業名稱及提出索償。

董事已展開辯護及將會繼續進行抗辯。然而，最終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作出賠償保證，本集團可就訴訟已產生及可能產生之潛在損失、虧損、費用、開支、法律程序及索償追討有關款項。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此事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若干銀行作出公司擔保，作為授予一家從事證券經紀之附屬公司 118,000,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000,000 港元) 信貸融資之擔保。此外，本公司亦向若干財務機構作出公司擔保，作為授予從事槓桿式外匯買賣及貴金屬買賣之附屬公司之外匯買賣及貴金屬合約交易額度之擔保。保證金額視乎與該等財務機構進行合約買賣之交易量而定。

20.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根據於下列年度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其他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390	5,213	500	400
一年後但五年內	7,357	6,945	584	607
	13,747	12,158	1,084	1,007

21. 外幣資產、負債及合約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之外幣資產總值	139,104	155,218
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之外幣負債總值	2,018	2,521
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購買外幣之合約之象徵式款額	1,396,520	3,493,986
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出售外幣之合約之象徵式款額	1,695,141	3,396,436
根據期權合約購買外幣之合約之象徵式款額	3,009,265	53,137
根據期權合約出售外幣之合約之象徵式款額	3,009,265	53,137

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購買或出售外幣之總承擔額，包括一籃子無法互相抵銷之貨幣。從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角度而言，各種貨幣之持倉狀況（無論為短倉或長倉）均會按匯兌風險監管。

22.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本集團購入富林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林」）之30%股本，而在此項收購前，本集團已持有其70%股本。富林乃從事財富管理、投資諮詢及顧問服務，並於台灣註冊成立。有關之代價2,975,513港元乃以現金支付。於收購日期該公司之可辨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為9,663,563港元，而有關該收購產生的商譽76,444港元已視為減值並於收益表中扣除。

因收購事項產生應佔30%之資產及負債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固定資產	205
遞延稅項資產	2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73)
	2,899
商譽	76
購買代價總額	2,975

2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摘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外匯期權買賣及經紀之期權金（開支）／收入淨額	(5,246)	3,047
已收佣金收入	7	—

於本期間內，於新西蘭之聯營公司透過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進行槓桿式外匯買賣、貴金屬買賣及證券買賣交易。

23.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i) 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及貴金屬買賣交易而言，差價乃按每項交易進行時，可提供予等級相若之本集團其他客戶及對手方所取得之有關市場價格。聯營公司所訂立交易之名義總額達1,266.56億港元(二零零四年：253.97億港元)(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及1.33億港元(二零零四年：1.09億港元)(貴金屬買賣合約)，而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所訂立交易之名義總額分別合共達4,328.30億港元(二零零四年：2,685.77億港元)及157.33億港元(二零零四年：103.43億港元)。
- (ii) 證券買賣所收取之佣金及期權金收入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就此等交易收取。於本期間內，此等交易為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佣金6,708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及期權金開支淨額5,245,497港元(二零零四年：期權金收入3,047,102港元)。

24. 資本承擔

就系統軟件開發及固定資產收購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353	585